

证券代码：833217

证券简称：九叶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海岸时代大厦西座 6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届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72,2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冯丽娟、吴烨、郑文钰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汪炜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总经理许届雄、财务负责人李丹鸿。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2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22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对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告净利润为 -366,128.49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8,561,552.98 元，公司股本为 21,752,2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发布的《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表决结果：同意 10,672,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映峰、黄四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九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